

廿五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三十世一期

廣東教育廳旬刊

李叔同書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三十一期目錄

法規

1.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
2.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
3.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
4.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六
5.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八
6.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〇
7.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一
8.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二
9.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三
10.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五
11.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
12.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一九

公文

訓令

1. 令發修正核發軍訓結業証書及軍訓修業證明書辦法.....二五
2. 自廿四年度下學期起中等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必須附繳畢業生畢業証書仰令遵照.....二六
3. 令知撥發經訓童訓經費仰遵照按月備據來廳具領.....二六
4. 抄發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條例共十二種轉飭知照.....二七
5. 聘定軍訓觀察并訂查閱辦法令仰遵照.....二八
6. 令發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進度標準仰遵照.....三〇
7. 令發廿五年國民曆一冊仰即查收存用.....三一
8. 轉令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其以前請准者准核銷以後須一律用土紙仰遵照.....三一
9. 轉令飭各機關依限將廿三年度收支決算書編送仰遵照.....三二
10. 令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仰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于十一月卅日以前呈復.....三四
11. 令發各級初等教育應行研究問題仰轉飭所屬小學從事研究并將研究結果于十一月卅日以前呈復.....三六
12. 轉令知上級機關人員到境不得有歡迎款識情事如有陽奉陰違者決予嚴懲仰遵照.....三八

- 13 訂定廿五年春季會致辦法令仰知照.....三九
 14 令催各校迅將教職員薪俸及行政費分別開列呈報.....四二
 15 轉飭各校教授學生仿製遮蔽燈仰遵照.....四一
 16 抄發修正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份令仰知照.....四三
 17 轉令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是日依照執行部議決以後凡紀念日舉行紀念不准放假餘照中央頒發儀式辦理仰知照.....四四
 18 第五區督學李芳梧呈請辭職另委司徒優接充令仰知照.....四五

報 告

-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四七
 34 陸豐.....四七
 35 和平.....五四
 36 紫金.....五九

專 載

1. 民國廿四年九月份本廳軍訓人員任免升遷登記表.....六三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目錄

四

2. 省會高中以上各校廿四年度上學期軍訓學生人數統計表.....七七

3. 省會外各縣市高中以上各校廿四年度上學期軍訓學生人數統計表.....八三

會議錄

1. 本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社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八九

2. 省立長沙師範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九〇

附 錄

1. 廣州市中小學校書畫比賽取錄學生一覽表.....九三

2. 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要.....九七

3. 廿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要.....一〇〇

補 白

-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畢業學員會玉階啓事.....一〇一

法規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等考試應試資格者
-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如左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學

三、各國教育制度

四、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生理學
- 二、公共衛生學
- 三、傳染病學
-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衛生教育學
- 二、細菌及免疫學
- 三、救急法
- 四、消毒法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法規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治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礦治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條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 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官廳簿記

四、財政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廳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法規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際公法

二、民法概要

三、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德法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為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十四、十、十二、部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于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保管與典守及職員警衛之進退登記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造報收支預算等事項

五、關於各種遊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六、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游覽秩序之指導稽察等事項

八、關於修繕工程公共設備之籌劃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等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等事項

四、關於各殿庫櫃櫃啟閉檢查等事項

五、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底版保存等事項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所務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以荐任待遇股長股員委任均由內政部派充之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承主任副主任等之命分任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副隊長由內政部派充分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派之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三人至五人售票生五人至七人由主任派充之並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得僱用衛士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度收支預決算及各月收支計算書每旬收支旬報應分別按時造具呈部核轉

第十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遊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第十一條 前項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所另行擬訂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法規

二四

公文

訓令

◎令發修正核發軍訓結業証書及軍訓修業證明書辦法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七三號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令所屬各高中學校

查本廳前訂之核發軍訓結業証書及軍訓修業證明書辦法，對於給發手續各種規定，尚欠完備，茲由本廳加以修正，頒發遵行。除分令外，合將該修正辦法一份檢發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核發軍訓結業証書及軍訓修業證明書辦法一份。

核發軍訓結業證書及軍訓修業證明書辦法 廿四年十月修正

一、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購備軍訓結業證書，并造冊呈廳驗印頒發。
二、軍事訓練尚未期滿，但所歷學程均屬及格，而本科已屆畢業，或中途轉學之軍訓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軍訓修業證明

書，仍須在證明書內註明所歷軍訓學期數。

三、軍訓結業証書，及修業證明書，由本廳劃一製定，由各校按照人數購領應用。

四、軍訓結業証書暨修業證明書，均須貼具本人免冠（不戴帽）二寸正面半身最近照片一張，其服裝與短髮諸規定，應與軍訓學生制服標識暫行辦法，暨軍事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四兩點相符，否則扣發。

●自二十四年度下學期起中等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必須附繳畢業生畢業証書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八二號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各省立中等學校

查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中等學校各規程中已明白規定，各校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校歷年呈報新生一覽表所填註畢業各生均未附繳證明文件核備，以致學生學歷是否確實，殊難查考。茲定自廿二十四年度下學期起，所有各中等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時，除照章取錄之同等學歷學生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外，必須附繳表列畢業生畢業証書，或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以資考核。否則即以相等學歷學生論，概令剔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轉飭中等學校遵照。二此令。

●令知撥發經訓童訓經費仰遵照按月備據來聽具領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八三號 廿四年十月廿四日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

查各校高初中增設經訓一科，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前經通飭遵辦有案。茲為便利一致施行起見，統籌編配。高初中增設經訓一科，每班每週二小時，其薪俸以各該校原定經費等級計算，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每三班至四班設訓練員一人，五班以上設訓練員二人，每人每月薪俸五十元計算。十四年度准撥該校經訓經費 元，童訓經費 元，應由學校按月備據來廳具領。仰即遵照！

此令。

●抄發考試院令發普通考試條例共十二種轉飭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八四號 十四、十、廿四、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抄發

考試院第四六三號來文一件，暨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共十二種，轉令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市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轉發考試院第四六三號來文一件，暨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

例共十二種(見法規欄)

抄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四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暨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共十二種

院長戴傳賢 二四、九、四、

●聘定軍訓視察并訂查閱辦法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九〇號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令省會各中等學校

案查各校廿四年度軍事教育進度，業經施行有日，除着主管科科長股長等隨時致查具報外，亟應增派人員查閱，以期改善，茲經聘定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高級職員何彤凜師蕭祖強稚卡珊瑚公俠李如楓吳剛等七員，為本廳軍事教育觀察官，并訂定廣東省政府教育廳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暫行辦法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軍事教育查閱暫行辦法一份。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管理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 二、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為軍事教育觀察官
- 三、軍事教育觀察官除由省教育廳隨時派遣主管科科長股長執行任務外得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遣派高級軍官荐由教育廳聘任之
- 四、軍事教育觀察官由教育廳指定其應查閱之學校按照教育綱領與管理辦法考查關於訓練與管理之各級人員暨學生之成績
- 五、各觀察官之觀察區域另表定之
- 六、聘任觀察官暫定為七員
- 七、軍事教育觀察官到某校觀察日期非因特別情形毋須預行宣示

八、軍事教育觀察官應查閱之事項另表定之

九、軍事教育觀察官對各項考績須分別填密報并須逐項記載其分數考語意見等調製報告書送報本廳核辦
十、省會各軍訓學校之查閱每週至少一次各縣市學校之查閱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令發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進度標準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三五號 廿四年十月廿九日

令各縣政府各學校

查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進度標準業經本廳訂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各中等學校學生童子軍訓練，應依照標準，分別實施。各縣市政府應隨時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切實執行，所有各中等學校校長應隨時指導童子軍訓練人員，依照標準切實辦理，各校童子軍訓練人員，尤應詳細研究實施步驟，力謀於最短期間，使一切設施，符合標準。除分令外，合將標準

令發該縣校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二
○

此令。

附發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進度標準，(畧)

◎令發二十五年國民曆一冊仰即查收存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三二號 廿四年十月卅日

現奉

教育部總務司廿四年九月十一日函開：

「前准定印二十五年國民曆五十冊，業經飭工代印，并開具收據送達在案。現在上項曆本，趕印已成，特交由承印之本京京華印書館，如數寄達，即希查收見復。」

等因，附發二十五年國民曆五十冊；又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附發前項國民曆二十冊，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國民曆一冊令發，仰即查收存用。二

此令。

計檢發二十五年國民曆一冊。

◎轉令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其以前請准者准核銷以後須一律用土紙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三二號 廿四年十月卅日

令所屬各中上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十四年十月廿一日文字第一四八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五四五號令開：『現據本會審計處呈略稱：『奉令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其規定辦法第一項內有『除邀准特別購用者外，其餘須一律用土紙』，等語。但邀准之程序，應否以呈鈎會核准者為限。抑僅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者，亦得購用。請核示遵，以便審核』。等情，經報告本會第一九二次政務會議，決議：『以前請准上級機關者。准予核銷。以後須一律用土紙』在案。除指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經於二十一年九月間以文字第一六四八號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以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轉令飭各機關依限將一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書編送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三六號 廿四年十月卅日

令所屬各機關
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廿三日財字第5503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現據本會審計處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呈稱：『呈為呈請令飭舉辦二十三年度決算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本年度經過後兩個月內將歲出歲入決算書造報送核。又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本處呈請通知各機關依限辦理，決算，并擬具規則及書表式樣請核定公布，嗣於七月奉鈞會第二二零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照辦。除紀錄并通知各機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惟查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各機關均未遵將決算書送處，以致決算案未能成立。至本年六月抄本處以二十三年會計年度將次屆滿復將應行舉辦決算理由備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舉辦，經奉鈞會第二四一九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一七八次政務會議照准紀錄在案。除分別函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仰見鈞會注重計政之至意。竊以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業經終結，欲明收支均衡之實況，與夫過去政務措施之效果，自應舉辦決算，以資考覈。惟是本年度經過已將三月關於決算案之舉辦，雖經本處呈奉鈞會指令核准有案，仍未見各機關切實奉行，本處職司所在未便諱默。用敢再申前請，備文呈懇鈞會鑒核，伏乞再行申令各機關依限將二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書，編送審核，以符法令，而重計政。實為公便』。等情；當經報告本會第一九二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紀錄在案。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令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仰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復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六二號 廿四年十月卅一日

令各中等學校

前奉

教育部發下各級初等教育，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各種問題，當經發交本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惟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其中所列課程設備，訓育與軍事管理各節，應分發省內各中學及師範學校，斟酌實際情形分別研究以期集思廣益。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一份，令仰該校即便遵照，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并將研究結果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復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一份。

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

壹・課程

(一) 中學課程中科目與時間應否減少問題之研究

(1) 科目與每週總時數應否酌量減少

(2) 應減去何種科目

(3) 每週總時數應減少若干

(4) 某種科目之時數應增加或減少若干

(5) 中學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二表應如何重行支配

(二) 中學算學科時間及內容應否變更之研究

(1) 中學算學應否分組

(2) 部頒課程標準之時間支配與教材大綱應否變更

式・設備

(一) 中學及師範學校自然科學之設備應如何改善

(二) 對於設備標準之意見

(三) 教學上之設備經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百分之幾

參・訓育與軍事管理

(一) 對於厘訂訓育標準內容方面之意見

(二)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三) 集中軍訓施行後學生管理方面有何困難

(四) 關於軍事管理實施方法之建議

◎令發各級初等教育應行研究問題仰轉飭所屬小學從事研究并將研究結果于十一月三

十日以前呈復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六二號 廿四年十月卅一日

合各縣政府中等學校

前奉

教育部發下各級初等教育，研究問題，當經發交本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惟事關研究應指定省內小學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以期集思廣益。除分令外，合將初等教育應行研究問題檢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轉飭附屬小學從事研究，并將研究結果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各級初等教育應行研究問題一份。

各級初等教育應行研究的問題

甲、關於課程的

(一) 現行小學課程科目時間應否變更？

(1) 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輕分量并如何刪減？ (2) 何種科可合併？

(3) 總時間應否酌量減少？

(4) 何種科目教學時數應減少或增加？

(二) 現行小學課程的缺點和不易實施之處何在？并如何救濟？

(三) 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應否變更？

(1) 物語是否不可用或分量太多？

(2) 應否以兒童文學為中心或應將各種知識由國語介紹給兒童？

(3) 最理想之國語教科書應具何種條件？

乙、關於教學的

(一) 如何免除教學時時間的浪費，而使教學的工作緊張？

(二) 如何檢查兒童的學業成績？

(三) 如何檢查兒童關於公民訓練的成績？

(四) 如何注重體育衛生以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丙、關於設備的

(一) 最經濟合用的校舍式樣如何并如何建築？

(二) 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教具和表冊？

丁、關於教育行政的

(一) 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二) 對于現行小學規程有何意見？

(三) 如何協助推行義務教育？

●轉令上級機關人員到境不得有歡迎款饗情事如有陽奉陰違者決予嚴懲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六七號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省督學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廿三日文字第一五零四號訓令開：

「查上級機關人員到境，不得有歡迎款饗情事，前經本府文字第一九五號通令遵照有案，誠以政府長官出巡視察，或各級機關因公派委，職本所司，事屬常有，無論奉公各員，固不能向地方稍有需求，即各該地方，亦毋庸對執行職務者予以供應，縱或款待晉接，原為朋輩往還之情，而酬酢頻繁，要非潔己奉公之道，當茲公私交困之會，正吾人儉取節用之時，又何忍以艱難之資力，作無謂之應酬，至若餽贈供張，鋪排粉飾，小之則費事糜財，甚者或彌縫徇隱，不唯有失政府勤民飭吏之意，抑恐啟社會干求貪瀆之風，用特重申令飭詳為告諭，嗣後所有各縣市機關，各界團體，暨地方人民，遇有各級員司到達，均不許有歡迎款饗餽贈招待情事，其因公奉派各員，更宜束身自律，謝絕應酬，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有陽奉陰違者，一經發覺，決予嚴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暨布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學即便遵照！

此令。

◎訂定廿五年春季會考辦法令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六九號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縣市局各中等學校

查本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前分春秋兩季舉行。現距二十五年春季畢業會考為時不遠，特訂定廿五年春季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如下：

一、應參加會考之學生：（甲）廿四年度上學期應屆畢業之高初中及師範學生。（乙）二十二年度暨廿三年度應屆畢業未經會考之高初中及師範學生。（丙）歷屆畢業會考核定留級并經補習完滿之學生。（丁）歷屆畢業會考核定補考之學生（所稱師範，舊制各類鄉師及現制簡師不在內）。

二、會考日期：廿五年一月十七，十八兩日（考試時間另表附發將來并在教育廳及各試場布告周知）。

三、會考試場：（甲）第一試場在廣州市。凡廣州市，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新會，台山，佛岡，寶安，清遠，增城，龍門，從化，花縣，三水，赤溪，高要，高明，四會，鶴山，新興，恩平，開平，廣寧，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惠陽，博羅，連平，河源，龍川，紫金，和平，新豐，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

·海康，徐聞，遂溪，陽春，陽江，南雄，始興，曲江，樂昌，英德，仁化，乳源，翁源，陽山，連山，連縣，連山，文昌，定安，饒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寧，感恩，昌江，欽縣，防城，合浦，靈山，香港，澳門，廣州灣，梅州各地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均到此會考。(乙)第一試場：在汕頭市。凡汕頭市，澄海，潮安，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澳，海豐，陸豐，梅縣，興寧，蕉嶺，五華，平遠各地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均到此會考。

四、會考科目：(甲)初中會考科目為：公民或黨義，經訓，國文，算學，史地，理化，博物，(動物，植物)，外國語等科。(乙)高中會考科目為：公民或黨義，經訓，國文，算學，史地，生物學，理化，外國語等科。(丙)師範會考科目為：公民或黨義，經訓，國文，算學，生物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等科。

五、會考前各中等學校應注意事項：(甲)凡應參加會考學生名冊及相片(二十正面半身相片每生四張)限於廿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呈繳或函送到廳。如係在本屆補考者須自為一冊。(乙)應屆畢業學生歷期應報各項表冊，如有違漏未繳，或手續未完者須即補繳。(丙)先期布告會考各生依期按照地點赴考。(丁)會考前學校應備具文書交由學生領導人到各該區會考辦事處領取學生入場證分發各生。(戊)會考學生之畢業成績報告表(廿四年四月修正之中等學校畢業報告表六)在廣州市內各校限於廿五年一月八日以前呈繳或函送到廳。在廣州市外者限於廿五年一月十二日以前呈繳到廳。(己)應屆畢業學生應於廿五年一月四日舉行最後學期考試。考試日期并應先期呈廳備查。

六、會考後各中等學校應注意事項：(甲)經廳行知核定會考及格學生，應由學校備具文書開列學生姓名清單交負責

人到廳領取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分發各生。(乙)經廳核准畢業各生，學校應於文到兩星期內填具學生畢業証書連同畢業報告表呈廳或送廳核驗。

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行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考試時間表附發。

府
校

考 試 時 間 表

一月十七日	第一場 (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公民或黨義
	第二場 (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算學
	第三場 (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國文
	第四場 (三時四十分至五時)	經訓
一月十八日	第五場 (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英語或德語(高)(初) 教育概論(師)
	第六場 (十時至十二時)	博物(初)生物學(高)(師)
	第七場 (一時至二時五十分)	理化(高)(初)教學法(師)
	第八場 (三時至五時)	史地(高)(初)教育心理(師)

◎令催各校迅將教職員薪俸及行政費分別開列呈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一〇號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查學校行政費八折支，教職員薪俸九折支，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一案，業經奉令通飭分別開列呈候核給在案。查該校尙未遵限呈復者，似此玩忽，實屬不合，合亟令催，限於文到三日內，將教職員薪俸及行政費所佔數額，分別開列呈報，仰即遵照。毋延！此令。

◎轉飭各校教授學生倣製遮蔽燈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一二號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令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

現准廣東防空委員會廿四年十月廿五日公字第五號公函開：

「敝會為推行燈火遮蔽計劃，以利實施起見，當經擬具推行遮蔽罩方法提出第十三次委員常會決議并呈奉總部參字第零一四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在案。查該項推行遮蔽辦法第四項「函請省教育廳市教育局轉飭各學校教授學生，分別照式仿製」一條，應請貴廳辦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為轉飭各學校依照前發「防空燈火管制民衆應具的常識」小冊子內所列各種遮蔽燈罩式樣仿製以收推行普遍之效為荷。」

等由，附送原案乙份；防空燈火管制民衆應具的常識小冊子式本；准此，查該項小冊子，業經廳令第五二二一號轉發該校存閱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抄發修正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七七號 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各縣縣政府
令
汕頭市政局
梅菉管理局
(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文字第一五七六號訓令內開：

「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一四八四六號咨開：『查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前由本部於十八年九月修正公布施行有案。現因爲時既久，該項規則，事實上已多不適用，當經參照原規則，擬具北平古物陳列所組織規則草案，呈請行政院備案在卷。茲奉行政院廿四年十月五日第三〇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所擬規則草案標題，應改爲『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其他條文稍欠妥適之處亦均由院予以修正，仰即遵照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修正規則抄發』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等因。附抄送修正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抄發規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轉令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是日依照執行部決議「以後凡紀念日舉行紀念

不准放假」餘照中央頒發儀式辦理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四一號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令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

現奉

省政府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文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七二五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本月廿八日行字第三七四七號公函開：『查十一月十二日為 總理誕辰紀念儀式除依照本部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以後凡紀念日舉行紀念不准放假」餘悉遵照中央頒定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關於總理誕辰之紀念儀式辦理除分令廣東省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會同籌備屆期召開紀念大會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第五督學區督學李芳柏呈請辭職另委司徒優接充令仰知照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九一號 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令廣寧等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督學，本學期分赴各縣市視察學務，業經檢復省督學分區視察區域表，令飭該縣知照在案。現第五督學區督學李芳柏呈請辭職，遺缺另委司徒優接充，准於本月十日分赴該區各縣視察，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二
此令。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公文

四六

報 告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款產調查（續）

縣 豐 陸
覽 一 產 款 育 教

入歲度年一十二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2,130	—	2,130
利 息	—	—	—
附 捐	33,730	—	33,730
雜 項	—	—	—
總 計	35,860	—	35,860

說 明

1. 款額總計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2. 學田總計二百一十六畝 240 方步為一畝平均每畝租價九元。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學田以畝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陸豐縣學田一覽表（教育款產表一）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填報

葉林壟田租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一〇·六〇〇·一·〇六〇·	余其廣 馬淑詩
廿一年 二月	五年	
同		
局費		

說明

一、本表所列學田共二百一十六畝，年租總計二千一百三十元，平均每畝租價九元。

二、本表所列表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九月為斷。

陸豐縣附捐及什項收入一覽表(教育款產表二) 民國廿二年八月十六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管收支者	歲收數用途	備 考
全屬洋麵入口捐	八・三九四・	財政局縣	小學校立各中經費	
全屬洋糖入口捐	三・七一六・	同	右	
鷄鴨蛋出口捐	三・二一七・	同	右	
第一區生豬出口捐	三六六・	同	右	
全屬青菜捐	一・九〇一・	同	右	
全屬冥鐘捐	七二〇・	同	右	
全屬煤炭捐	五五〇・	同	右	

漁船捐	全屬斗闊捐	碣石墟町捐	博美渡捐	大安渡捐	長山渡捐	東蕉坑渡捐	海豐渡捐	梅隨渡捐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同右	四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五〇、	六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廢紙捐	六五〇・	同右					
肥田料捐	二、一四〇・	同右					
玄山寺報効學捐	二七八・	同右					
蛟溪菴報効學捐	二三三・	同右					
圓通菴報効學捐	一〇〇・	同右					
錢糧帶征學捐	一、二〇〇・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七八〇・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三七三・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同右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同右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同右	同右					
加附城平教費	同右	同右					

全屬稅契帶收中資 捐及附捐	一、二〇〇、	同	右	學補 經助 留
烏墩渡捐	三〇〇、	同	右	經 費 局
招軍渡捐	八〇、	同	右	
船澳渡捐	一四〇、	同	右	
全屬灰窑捐	一、二一、	同	右	
附城猪附加教育局 費	七二〇、	同	右	
海豐十八口岸船牌 捐	一、五一五	同	右	
一、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九月為斷				

明

說

縣平和
表覽一產欵育教
入歲度年一十二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740	—	740
利 息	—	—	—
附 捐	8.484	—	8.484
雜 項	2.120	—	2.120
總 計	11.344	—	11.344

明 說

1. 歲入總計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2. 學田畝數及每畝租價無填報故無從計算列入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額以元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和平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紙 把 捐	一千九百二十元	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本表所填銀元均以廣東毫銀計算合註明
生 豬 出 口 捐	三百八十一元	同	備
丁米串票附加	約一百元	前	註
錢糧新制留縣撥學	約二千元	同	
串 票 附 加	約五百元	前	
香燭紙寶冥鎰捐撥 縣充學	七十五元	同	
附城生牛捐	四百二十元	前	
		同	
縣 教 育 局		同	
		前	
		同	
		前	
		此項係征收二十一年份以後之錢糧	

						防務經費附加	六百二十四元一角	同	前	同	前
						戒烟藥料附加	六百元	同	前	中學校占四成	縣教育局占六成縣
						丁米起費	約一百元	同	前	縣中學	
						契紙附加	約一百五十元	同	前		
						紙把捐附加	約一百四十四元	同	前		
						屠猪捐附加	三百六十元	同	前		
						附城豬恩捐附加	七十二元	同	前	縣中學及社會教育	
						丁米附加	約五十元	同	前		
						屠牛牛皮稅撥充教 育費	二百五十八元	同	前	區小學占六十五各 八元	縣教育占一百九十

錢糧額米附加建設費撥充教育費	約二千二百元	同	前	前	縣中學校占六成五各區小學校占三成五	
契稅中資捐	約一百六十九	同	前	前		
縣狀紙費撥學	約二十元	同	前	前	補助各區小學	
契稅中資捐附加	約四百八十元	同	前	民衆教育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合計二十項，歲入總額一萬〇六百元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為斷。			小學會考費		

縣 金 紫
覽 一 產 款 育 教

入歲度年一十二

科 目	縣 有	公 有	類 計
田 租	—	—	—
利 息	—	—	—
附 捐	6345	9080	15425
雜 項	—	1160	1160
總 計	6,345	10,240	16,585

說 明

1. 款額總計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縣款佔百分之三十八強，公款百分之六十二83。
2. 學田無
3. 基金無
4. 本表款項以元為單位，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紫金縣附捐及雜項收入一覽表（教育款產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填報

項 目	歲 收 數	經 管 收 支 者	歲 收 數 用 途	備 註
稅 契 中 資 捐	約 六〇〇元	縣 政 府	教育 局 經 常 費	是項以投稅契價之多寡為增減原無定額
穀 行 捐	三〇〇	教育 局	教育 局 經 常 費	
冥 鑑 捐 附 加	一〇五	教育 局	教育 局 經 常 費	
醜 戲 捐	約 三〇〇	教育 局	教育 局 經 常 費	是項以醜戲之多寡為增減未 能確定
糧 米 附 加 中 學 費	二、二四〇	教育 局	教育 局 經 常 費	
爐 捐	二、九五〇	縣 府 招 商 投 承 縣 中 校 縣 一 高 直 收	教育 局	
糧 米 附 加 小 學 費	二、八〇〇	糧 務 處	教育 局 經 常 費	
糧 務 處 帶 收	縣 立 各 小 學 校 經 費	縣 中 學 校 經 常 費	教育 局 經 常 費	
米 多 寡 撥 回 該 區 學 校 勻 派	縣 立 完 全 小 學 九 所 以 該 區 糧	原 額 二 千 七 百 元		

三六區竹木捐	二・三〇〇	收縣政府招投學校直	縣立第三小學及第六小學一千五百元
全屬猪屠附加	六〇〇	校直收縣政府招商投承學	六小學常費
附城市市場捐	二〇〇	縣立中學校	縣立女子小學經費
附城神產	六五〇	教育局招投學校直	縣中校經費
牛附城及二區鹽塘生 生猪出口捐	一・〇三〇	教育局招商投承學 校直收	縣立第二小學及第一初級小學校經常費
第二區九天市神產	約六〇〇	學校直收	縣立第二小學五百三十元
第四區古竹市神產 及駁綫松柴鷄鴨出 口捐	九〇〇	學校直收	縣立第四小學校經費
並第四區義容墟神產 並猪行捐	六〇〇	學校直收	縣立第七小學校經費
四區青溪附近爐產捐	五〇〇	學校直收	縣立第八小學校經費

一、本表所列合計十六項，歲入總額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二、本表所列情形以民國廿二年十一月為斷。

明 說

專 載

民國廿四年九月份本廳軍訓人員任免升遷登記表

校 别	职 别	姓 名	备 考
德明中學	中尉教員	鍾國康	九月四日委以是職
本廳	兼任學科 教官	李誠	查該員業經停職薪俸支至八月底止
中德中學	上尉主任	王建元	九月十日令准辭職但薪俸支至九月八日止
肇慶中學	同 右	鄭頌膺	查該員業經調總部警衛處服務薪俸支至九月九日止
青年會中學	同 右	馮鼎炎	查該員辭職於九月十六日批准
勸大工學院	少尉隊附	曾志超	查該員於九月七日由總部核准調升為教育學院中尉中隊長
嶺南大學	中校主任	伍駒	九月十二日令升上校主任

國民大學	同右	候文俊	九月十二日令升上校主任但薪俸照中校二級支薪
廣州大學	同右	林志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南武中學	少校主任	鮑運昌	九月十二日令着開去本職遺缺以南武中學軍訓主任林志岳接充
思思中學	上尉主任	方平	九月十二日令着兼任思思中學軍訓主任不另支薪
知用中學	少校主任	容天人	查該員原係本廳軍訓觀察於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是職
越山中學	上尉主任	林英	同右
聖心中學	少校主任	林蘭生	查該校上尉軍訓主任原係馮鼎炎業經辭職九月十二日令着該員兼充不另支薪
教忠中學	同右	林仁	查該員原係該校上尉隊長於九月十二日令任是職照上尉二級支薪
青學會中學	上尉主任	曹清	查該員原係禺山中學少校軍訓主任於九月十二日令兼是職不另支薪
大中中學	少校主任	梁濟	九月十二日令晉升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少校軍訓主任八桂中
南京中學	上尉主任	麥清	軍訓主任仍由該員兼充
八桂中學	中尉隊附	蘇達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中尉中隊長
小教所	少尉隊附	江達	查該員原係培正中學少尉隊附於九月十二日令任是職
省立體專	江慶文		

同	右	右	黃天成
知行中學		軍訓主任	方斌
仲元中學	同	右	駱伯康
茂名縣立師範	同	右	李支漢
高州中學	同	上尉隊長	羅正邦
遠東中學	同	上尉主任	劉芳斌
同	右	曹官仁	曾漢鵬
梅州農業	同	尹植民	尹植民
中山縣立中學	同	凌瑞華	凌瑞華
興寧縣立中學	同	陳卓夫	陳卓夫
梅州中學	同	孔慶平	孔慶平
復旦中學	同	鄭國廉	鄭國廉
廣大附中	同	張仲鵬	張仲鵬
嶺東商校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校軍訓主任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校軍訓主任

查該員原係南武中學少尉隊附於九月十二日令任是職。
 查該員原係嶺大商職少校軍訓主任於九月十二日令任是職。
 查該員原係廣州法學院中校軍訓主任於九月十二日令兼是職。
 (查該員原係省立高州中學上尉軍訓主任於九月十二日令兼是職)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茂名縣立師範上尉中隊長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揭陽縣立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九月十二日令兼是職不另支薪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中山縣立中學上尉主任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雄中學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凌瑞華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雄中學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凌瑞華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汕大中中學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陳卓夫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孔慶平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充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中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鄭國廉接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總理故鄉紀念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中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肇慶中學少校軍訓主任兼肇慶師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晉升肇慶中學少校軍訓主任兼肇慶師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中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老隆師範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化縣立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老隆師範少尉隊附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着晉升梅菉市一中上尉軍訓主任
同	右	九月十二日令着晉升少校教官調廳服務
同	右	九月十二日免職
省立水產學校	軍訓主任	蕭冠寰
廣中中學	上尉主任	蕭冠寰
嶺大附中	上尉隊長	張德鳴
仲愷農工	孔巨新	李巨新
廉州中學	林駒羣	孔巨新
瓊崖中學	伍醒華	孔巨新
私立體育	黃鑫華	孔巨新
本	周彥籍	孔巨新
肇慶師範	彭桂籍	孔巨新
肇慶師範	葛立軒	孔巨新
廣雅中學	黃雀屏	孔巨新
高州中學	王國壽	孔巨新
雷州中學		孔巨新

廣州法學院	中尉隊長	謝國興	九月十一日令調任高州農業上尉軍訓主任
南海中學	同右	岑毅民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雷州師範上尉軍訓主任
國立法學院	上尉隊長	黃龍光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台山縣中上尉軍訓主任
南武中學	同右	伍少傑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新會縣立中學上尉軍訓主任
大中中學	中尉隊附	何壽康	九月十二日令調台山縣中中尉隊附
禺山中學	中尉隊長	潘澤羣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中尉隊附
蕉嶺中學	上尉主任	黃貫民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上尉隊長
梅縣中學	中尉隊長	黃濟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蕉嶺縣中學中尉代軍訓主任
惠州中學	上尉主任	鍾建夫	九月十二日令着晉支二級薪
樂育中學	同右	朱繼璋	同
民大附中	上尉隊長	張漢江	同
國民大學	中尉隊長	謝式芬	同
八桂中學	同右	曾伯良	右
嶺南大學	同右	張矩森	右

培正中學	同	右	譚盛猷
廣大附中	少尉隊附	黃英才	同 右
國民大學	上尉隊長	蕭震川	九月十二日令着晉升中尉級
同	中尉隊長	尹緝武	九月十二日令調知用中學上尉隊長
南海中學	同	曹仲強	九月十一日令調知用中學中尉隊長
私立體育	中尉隊附	薛定球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民大中尉隊附
梅州中學	同	賴耀英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兩陽中學中尉隊附
廉州中學	同	胡索芬	九月十二日令調合浦縣中中尉中隊長
海州農業	同	李錦孫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肇慶中學中尉隊附
同	同	兆飛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聿懷中學中尉隊附
小教所	右	左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兩陽中學中尉隊附
陽江縣中	同	徐雲勝	九月十二日令調陽光中學中尉隊附
譽光中學	右	鄭騰飛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肇慶中學中尉隊長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聿懷中學中尉隊附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肇慶中學中尉隊長

國民大學	少尉隊附	黃演強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尉隊附
復旦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龍川縣中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仲元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梅縣東山中學少尉隊附
國民大學	少尉隊附	黎鐵漢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青年會中學少尉隊附
復旦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京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培正中學小尉隊附
教忠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京中學少尉隊附
南京中學	少尉隊附	張國新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中中學少尉隊附
南武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中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英中學少尉隊附
南京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中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廣越山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遠東中學少尉隊附
培英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少尉隊附
廣中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少尉隊附
廣中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南武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尉隊附
遠東中學	右	右	九月十二日令調任復旦中學少尉隊附

本

廳

兼任學科教官

溫定國

九月十七日聘以是職

同

右

同右

遠東中學

中尉隊長

梁國才

查該員呈請辭職業于九月十七日照准矣但薪俸支至九月十
一日止

韓山師範

上尉主任

劉毓文

九月十七日令調任中德中學上尉軍訓主任遺缺以張仁文升
充

市二職業

中尉隊長

張仁文

九月十七日令着晉升韓山師範上尉軍訓主任

仲元中學

教官

周寅良

九月十八日加委是職但其薪俸由該校支給

小教所

中校主任

侯協中

查該員業于九月十七日令知奉調軍校服務薪俸支至九月十
五日止

嶺大附中

中尉隊長

伍良

令知停職其薪俸支至九月底止

嶺大附中

少尉隊附

譚超平

查該員呈請辭職業于九月十八日照准矣但薪俸支至九月十
六日止

汕大中中學

同右

姚廉士

查該員呈請辭職業于九月廿一日照准矣但薪俸支至九月二
十日止

廣州農工業

上尉主任

蔣光輝

九月廿一日令知奉調軍校服務

知用中學

少尉隊附

陳礪生

同右

九月廿一日令由十月一日起晉支二級薪

仲元中學	雷州師範	越山中學	培桂中學	省立體育	廣雅中學	廣大附中	復旦中學	省立體育	廣雅中學	廣海中學
同	少尉隊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鍾楊	陳策	黃天	龐呈	曾重	楊秉	鄧鑑	賴慰	江慶	張少	詹松
庸炎	平柏	成龍	榮榮	榮榮	中	卿	煥春	文	江秋	江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九月廿一日由十月一日起晉升中尉級

九月廿一日令調軍校訓練薪俸支至九月廿五日止

番禺師範
台山縣中
本廳

同右
中尉隊附
兼任學科教官

黃傳寶
何壽康
姚幹平

九月廿六日令調任廣州農工業上尉軍訓主任
九月廿六日令調回大中中學服務
該員業經面辭聘約

該員分担鐘點三小時由十月一日起薪

同右
該員分担鐘點四小時由十月一日起薪（前任七小時合計十
一小時）
十月二日聘以是職

蘇延概
鄭澍庭
錢佐漢

陳公俠

省會高中以上各校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軍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軍訓學級	各級學生人數	各校軍訓生總數	備考
國立法學院	II		八六	
國民大學	I II	一〇五	三〇〇	
民大附中	I II	一九五	三二八	
廣州大學	I II	一一〇	一九六	
廣大附中	I II	一三三	二二三	
嶺南大學	I II	九三	一四六	
嶺大附中	I II	五三	一二三	
	九三	八〇	一六二	

大	中	中	中	學							
知	用	中	學								
教	忠	中	學								
復	旦	中	學								
培	正	中	學								
英	忠	中	學								
培	正	中	學								
復	旦	中	學								
南	南	越	培	復	培	培	培	復	南	大	
武	海	山	英	旦	正	正	忠	旦	武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I	I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六三	九八	八〇	九五	一四二	一四五	九〇	一一四	一四五	二四七	一五七	二四九
八七	一五〇	一五八	一七八	一六〇	二九七	二〇四	二五九	四〇四	五一六	二七九	二〇一

培桂中學	九二						
禹山中學	五〇						
南京中學	四二						
聖心中學	八三						
八桂中學	六七						
中德中學	三五						
青年會中學	九五						
興華中學	一六九						
思思中學	一六四						
	四八						
	一六						
	二七						
	一三						
	二二						
	一七						
	三七						
	二四						
	一九						
	四〇						

			市立二職	四六
市立美術學校	四	校	I	II
合計	四	校	I	II
總合計	四十四校	I	I	II
			九七	一四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二
			四五八	四五八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七三一九	七三一九
			四二六一	四二六一

省會外各縣市高中以上各校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軍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軍訓學級		各級學生人數		各校軍訓生總數	備考
	I	II	I	II		
省立江村師範		II	I	II	八一	
省立韓山師範	I	II	I	II	六六	一四七
省立韶州師範		II	I	II	二二	
省立肇慶師範		II	I	II	三三	
省立長沙師範	I	II	I	II	一〇四	
省立欽州師範	I	II	二七	二〇	八四	七三
		五三				

中山縣中	東莞縣中	佛山華英中學	總理紀念中學	省立汕頭嶺商	省立水產學校	省立梅州農校	省立順德農校	省立高州農校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五〇	二九	四六	二二	一九	六五	三六	九七	八八
七九				三七	八	三六	一八五	六〇
				四五	一〇一	三六		
				四二				
				六八				

				津懷中學
譽光中學				三一
				五二
				八三
樂育中學				八八
東山中學				四六
				二三七
				九九
				二二八
				一四六二
四十六校	I	II	I	二四〇五
合計				

會議錄

本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社會教育組第一次會議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人 徐錫齡 王少蕃 曾昭森 黃道純 鄧鴻芹
主席 徐錫齡 紀錄 黃興漢

甲、報告事項

(一) 本省社教事業概況

(二) 本省社教事業經費數量及分佈情形

(三) 本省社教機關人員學歷及待遇情況

乙、討論事項

(二) 各委員對今後社教事業改善之意見：

1. 已設之各社教機關多找不着辦理方法，培植人才應為改善問題的核心。
2. 省方應厲行輔導制度，以省民教館為策動中心，對各縣市負聯絡推動及供給材料方法等項責任。
3. 推行社教應注重社教內容問題——民衆所需要的是怎樣的教育？
4. 推行民教應酌採強迫法
5. 辦理優良之社教機關應由省方酌給津貼以示鼓勵——籌集經費問題。
6. 辦理民教應注重生計方法

(三) 本社教事業發展方案應如何設計案

(議決) 推徐鄧兩委員草擬，第二次會議時討論。

省立長沙師範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 十月卅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鄭章興 謝群彬 鍾國鑫 黃希聲

主席 黃希聲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關於長沙師範開學情形

二、關於修葺及籌建校舍事項

三、關於經費事項

I 收入數

(一)共領開辦費一萬元

II 支數

1. 已支數

(一)鍾校長經手修葺校舍及購置傢私遷校佈置等費共支三千九百元

(二)教育處庶務經手購置鐵床課室桌椅圖書等共支二千一百零三元三毫八仙

2. 待支數

(一)儀器費二千元

(二)學校成立典禮費用三百元

3. 支數合計

(一)已支未支共九千四百零三元三毫八仙

III 結存數

(二)收支比對結存五百九十六元六毫二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結束案

議決 本會結束

二、支出款項應如何報銷案

議決 各部份經手數目單據逕交教育廳會計處報

三、關於待支及結存款項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將待支款及結存款一併繳還教育廳分別支付保管

附錄

廣州市中小學校書畫比賽業經於十一月一日舉行，並於十一日假座省立民衆教育館頒獎；茲將取錄優勝學生姓名，刊載於後：

廣州市中小學校書畫比賽取錄學生一覽表

初中書法

名次	姓名	校名
十九	周林	知用中學
十八	釣鑑	仲元中學
十七	陳懋	禺山中學
十六	周愁	廣雅中學
十五	關毓	市立一中
十四	張家	市立三中
十三	吳勵	聖心中學
十二	余學	建國中學
十一	黎澄	市立二中
十	周鳳	市立一中
九	陳志	市立二中
八	洪珠	市立三中
七	園康	聖心中學
六	漢英	建國中學
五	秦志	市立一中
四	林英	市立二中
三	周林	知用中學
二	陳懋	禺山中學
一	周愁	廣雅中學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十冊一期 · 附錄

高中西畫

名次	姓名	校名
十九	陳林黎范譚甄楊胡林	陳振德家本
十八	寶志澤潔玉連月	大中中學
十七	瑜明熙泉莊亞	市立一中
十六	市立一中	培正中學
十五	大中中學	廣州女師
十四	大中中學	培道中學
十三	私立體專學校	培道中學

初中西畫

名次	姓名	校名
十九	關梁黎方林梁令	錢愛群
十八	侶芷月樹成耀	譚慶雙
十七	梅瓊甜聲詒	李之澄
十六	廣州女師	森汝汝
十五	省女中	培道中學
十四	廣州女師	知用中學
十三	市立三中	潔芳女中
十二	市立三中	市三中

高中國畫

名次	姓名	校名
六	劉景林	
五	黃信強	禺山中學
四	梁詩英	聖心中學
三	關懸嫋	
二	林雲昇	省立一師
一	黃根濂	廣州女中
		廣大附中

初中國畫

名次	姓名	校名
六	朱覺先	大中中學
五	任鑑泉	
四	黃森昌	廣才中學
三	許吉耀	
二	楊定蔚	大中中學
一	黃志勉	興華中學
		大中中學

小學書法

名次	姓名	校名
十九	黃蒼民	私立興仁小學
十八	梁柏年	市立第十八小學
十七	袁炳昌	市立第五小學
十六	岑樂天	私立明志小學
十五	劉叔華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
十四	鄧有治	市立第九小學
十三	鄧秉恕	市立第五十一小學
十二	鄧公恕	省立女師附小
十一	陳柏生	私立普育小學
十	陳務著	市立第七十小學

小學圖畫

名次	姓名	校名
十九	鄭慶祥	市立第六十四小學
十八	陸樹楷	市立第六十一小學
十七	王以光	仲霍紀念小學
十六	葉士鐸	市立第三十六小學
十五	洪耀銘	市立第九十小學
十四	何志廣	市立第六小學
十三	歐陽熙	市立第十五小學
十二	司徒膺	市立第七十小學
十一	羅細根	偉鵬小學
十	壁	市立第八十七小學

廿年全國初等教育概要

教部對於各類教育之統計，就大體言，無論高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都已統計至二十三年度，惟關於各廳局所屬各縣市立之整個的詳細分類統計，既因各廳先調查搜集各本省市（市較易，省有六七十縣，乃至百餘縣，逐層周轉，比較費時，難于短期內齊全，）材料之周轉，一時難以詳報，而邊遠省份，一時尤難彙齊，故教部對於中小學之初等教育統計，除二十年度以後各年之大體統計已備，詳細分類統計或正在付印，或正在整理外，茲將教部已經發布之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要錄下。

(一)學校數，共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校，就種類言，幼稚園八百二十九校，初級小學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三校，高級小學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五校，其他八百零六校，就立別言，其中國立五校省及直轄市立一三二九校，縣市立六零四三九校，區立一三七二一九校，私立六零八七一校。

(二)學級數共六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級，其中有幼稚園一三一八級，初小五五四八〇九級，高小五四八九二級，其他一一六六級。

(三)兒童數總共一千一百七十二萬零五百九十六人，其中有幼稚生三六七七〇名，初小生一〇一六二二九七名，高小生一四九六二七八名，其他校生二五一一名，以性別計，男生共九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名，佔百分之八十四點九，女生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名，佔百分之十九點一。

(四)教職員共五十四萬六千零三十二人，其中在幼稚者一八三九人，初小四五一八九一人，高小九〇四三九人，其

他一八六三人，共計男性五十萬六千八百零四人，佔百分之九十二點八，女性二萬九千二百一十八人，佔百分之七點二。

(五)歲出經費數共九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屬幼稚園者六一零四五元七角七分，初小六二三九二五七三元一角六分，高小三零三零五三八五元八角八分，其他三一六零二元九角二分。

(六)資產數已呈報二十五省市，計價值二萬萬六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六分。

(七)教師資格，計師範校畢業者一六三八七三人，佔總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六點一四，其他學校畢業者二一八八二六人，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二六，非學校畢業者七零七零零人，佔百分之十五點六零。

就校級兒童教師經費等項統計，各項平均數，每園或每校學級數為二點三點，每校兒童數為四五點一三，每級兒童數為一九點一五，每教師所教兒童數為二一點四七，每兒童所佔經費數為七元九角八分。

(九)小學幼稚園密度比較，全國三三一零七零三六三方里以小學及幼稚園二五九九六三校計，則每一方里內平均有均七點八六校。

(十)每人口一千平均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照全國人口四七三三零七五二零人已入學一一七二零五六九六兒竟計，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有二五人，若以學齡兒童五二七三三三零七人及現受義務兒童一一六三四零三零人計，則各省市現受義務兒童總數，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六，若論各省市每人每年平均担负初等教育經費，則為二角云。

(十一)教職員月薪就已呈報十一省區計，鄂最低三元至最高一百五十元，青海七至十八元，浙三至八十元，皖六至六十二元，陝二至九十元，冀八至六十元，晉七至三十一元，平十至八十元，京三十至五十元，青島十七至一百元，威

海衛十至四十五元，其最高數爲百五十元，最低數二元，（最低者多爲兼職之教職員）平均數爲十元七角。

(十二)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各項增加之數如學校增八八五九校，學級增三六八八四級，兒童增七七一六一七名，歲出經費增四二零八五三六元。

(十三)中國與各國小學教師比較，「教學方面」每一教師平均所教公立小學人數，計中國二〇人，英三四人，法二八人，德三六人，意四四人，俄四二人，加拿大三二人，奧大利亞三七人，西班牙五二人，比二七人，荷三三人，希臘五二人，匈牙利四九人，瑞典三四人，瑞士二九人，土四六人，丹三二人，葡三八人，奧地利亞三五人，波蘭五〇人，芬蘭三一人，羅馬利亞四五人，待遇方面年支薪水，中國最低，二十四元至最高一千八百元，英二三〇三至五五九四元，美三九四八至七八九七元，意八三六至一四一二元，法九八七至一七六九元，德一八七八至三三五九元，俄九四六至一〇六九元，日三四三至四〇四四元，加一八六五至四六四八元，奧大利亞四二六四至五四七〇元，荷一一三八至三五一〇元，比一〇一五至二一二九元，瑞典三〇一六元，丹麥六七三至三六六元，奧地利亞六五八至二一五二元，匈七四〇至一五三五元，瑞士一六三一至三〇四四元，挪威二六四六至六〇四六元，南菲州一八五一至五五三元，波蘭四八〇元，（教學人數係四捨五入計，待遇皆合國幣，係各國男教師，其女教師待遇有十二國男女相等，餘皆畧低，）至性別方面，中國男教師佔百分之九十三，女佔百分之七，其餘有十四國均女多於男，尤以美國女教師最多，佔百之八十九，其餘則自八十一以下，七十六十五四十三十以上者不等，最少德國亦佔百分之二十五。

(完)

廿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要

(一)學校數二六三四三二校，(包括幼稚園九三六初小二三四七九六，初高合設之校二四五七九，簡小一〇六三，短期小學一六五三，其他校四〇五校。)

(二)學級數五九七八四二級，(幼稚一四〇七，初小五〇六七九五，小學初級部四八〇二五，高級部三七三二八，簡小一五四三，短小一九八二，其他七九二級)。

(三)兒童數一二二一三〇六六人，(幼稚四三〇七一，初小九五一四〇七〇，小學初級部一四七七九二〇，高級部一一〇〇九十九，簡小二五三〇五，短小三七八九一，其他二三八八八人，)男生共一〇三七六九八三人，佔百分之八四八九，女生共一八四六〇八三人，佔百分之五一一。

(四)教職員五五七八四〇人，(幼稚二〇五六，初小四二二二四七，小學初級部六三五二七，高級部六五五四〇，簡小一七三一，短小二一〇二三，其他七一五人，)男性五一五八八一人，佔百分之九二四六，女性四一九五九人，佔百分之七五四。

(五)資產數二五二一七三四五四二元，(上年度二六三〇一五七五一元)

(六)歲出經費數一〇五六三一八〇八元，(幼稚七一二八六三元，初小五九六七四八八〇元，小學初級部二一〇三七四九一元，高級部二三六四六六七八五元，簡小二五七一六四元，短小一六八九〇八元，其他一三三七一七元)公立

各校共七九二七〇四八六元，佔百分之七五〇四，私立二六三六一三三二元，佔百分之二四九六。

(七)與上年比較除學級減少一四三一二級外，其他均增加，如學校增三五六九，兒童增五〇二四七〇，全國現受義教兒童數達百分之二四七九，約增百分之二強，教職員增一一八〇八，歲出經費增一二〇〇六二九四元。

(八)小學教職員月薪除皖晉待遇較上年度提高外，(二十年度填報者十一省市現又有幾省市呈報)上海最高數二二〇元，最低四元，福建四〇元至七元，江蘇一一〇元至三元，廣西六〇元至五元，甘肅五二元至二元，雲南一〇元至三元，因此平均較上年度較高為一二元，(上年度一〇七元。)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三期畢業學員曾玉階啓事

前蒙廣東省教育廳發給玉階結業証書被蟻蝕盡經呈准
廣東省教育廳取銷并補發證明書一紙特此聲明

曾玉階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
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至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
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
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
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繪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
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卷第三十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廣州市德政中路

承印者 太平印務局

電話一三九六三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

△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

類	中 學 畢 業 証 書	別	價 目
軍 訓 修 業 証 書	六 角 五 分	小 學 校 畢 業 証 書	廣 東 全 省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一 覽
初 級 中 學 普 通 科	六 角 一 元	中 學 公 民 訓 練 標 準	各 級 師 範 學 校 自 習 時 數 表
高 級 中 學 各 種 用 表 式 樣	七 角 九 分 二	中 等 學 校 經 常 費 支 配 標 準	一 角 五 分
幼 稚 學 校 課 程 標 準	二 角 五 分	中 等 學 校 報 告 表 樣 本	一 角 五 分
中 小 學 職 業 學 校 法 規 程	二 角 五 分	中 等 學 校 公 民 課 程 標 準	一 角 五 分
南 洋 實 業 科 學 教 育 考 察 記	四 角 三 角	職 業 指 導 參 考 書	一角 五 分
高 級 中 學 師 範 科 教 綱 學 要	五 角	中 等 學 校 成 績 登 記 冊	二 角 五 分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課 程 暫 行 標 準	一 角	童 軍 訓 練 進 度 標 準	二 角 五 分
中 等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工 作 綱 要	二 角	廣 東 實 施 義 務 教 育 暫 行 辦 法	二 角 五 分
廣 東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工 作 綱 要	一 角	小 學 教 育 指 導 書	四 角 三 分 二
修 正 私 立 學 校 規 程	一角	本廳出版各書，所收回印刷費，俱係實價，不復折扣，遠道函購可用本國郵票代價，（以伍分二分一分者為限，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毫銀凡一元，以郵票八十分計算，惟應附納郵費，以便按址寄付。	二 角